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486號

原告 白宮露營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竟恒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複訴訟代理

人 吳約貝律師

蘇育民律師

被告 楊欣梅

訴訟代理人 林健民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13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張肇嘉